

江 门 市 人 大 常 委 会

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的决定

（2026年1月7日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第四十次会议通过）

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：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2月5日（星期四）在江门召开。会议建议议程：1. 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；2. 审查和批准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；3. 审查和批准江门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；4. 审查江门市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6年预算草案，批准江门市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6年市本级预算；5. 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；6. 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；7. 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；8. 票决江门市人民政府2026年度

民生实事项目；9. 选举；10. 其他。

如遇特殊情况，大会召开时间需调整，市人大常委会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后向社会公布。